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
(E-mail: mchiu@legco.gov.hk)

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意見書

一筆過撥款機制明顯有以下不足之處:

- 1. 撥款中位數是基於 2000 年的各機構的員工結構而建立,其中並無應變機制去應付環境的變遷,意味著撥款機制欠缺與時並進及因時制宜的彈性。『一筆過撥款』建基於一個不實際的假設:同一服務在 2000 以後,對資源的需求(特別指人員的質素及數量)將會不變,因此服務質素的提升,只能從提升管理效率而獲得,而管理效率是可以無止境地改善。
- 2. 據說在實行一筆過撥款後,機構盈餘滾存不斷增加,但員工的薪酬不但得不到提升,反之機構只會對員工提出有限承諾,對新進員工只提供短期聘用合約,對定影員工也不能提供維持薪酬水平的保証。市場營運定律本以市場參者的利益作誘因,鼓勵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及通過創新而獲利,員工亦因其貢獻而分享到成果,機構因而有能力吸引更多人材,質素得以不斷提升。社福界實施『一筆過撥款』後,機構的營運成果(盈餘增加)惠不及同工(特別是後進合約員工),最終削弱了資助機構吸引人材的能力,員工的表現得不到合理的回報,有能力的同工因沒有工作保障而離開,長遠而言服務質素只會每況愈下。

商業部門的運作有自我調節機制,競爭將低效的機構逐出於市場之外,社福機構的情況不盡相同,政府乃決定資助機構去留的唯一決策者,政府要依賴資助機構提供服務,如果有相當的機構同時表現不濟,政府會不會有決心和毅力去整頓?香港是以自由經濟掛,主流意見向來不太認同向社福界注入太多資源。再者,所謂服務質和量,甚麼為之好?甚麼為之夠?人言人殊,而接受服務的都是最沒有議價能力的低下階層。因此,政府有極大的動機及誘因讓不及格的機構繼續經營,服務質素進一步下降。總而言之,目前的撥款制度是一個獎罰不明的制度。

3. 目前所見,機構全無能力駕馭這一種撥款機制,令社福界上下充斥著利益衝和矛盾。社福界機構高層,主要由資深的同工組成,本身大都是定影同工(即2000年4月前入職)。機構高層同時是政府代理人及機構內薪酬分配的決策人。作為代理人,當然要依政府的指引行事,履行政府對定影同工的承諾,給予他們在整筆過撥款前的待遇,在沒有政府的財務保証下,只有從日常營運中預留儲備(成為壓抑後進同工的薪酬的誘因),做成『肥上』(機構高層及一眾有左右機

構決策的高級定影員工)『瘦下』(2000 年後入職的合約員工)的現象。反映 了機構高層只顧盲目地積存儲備,以解定影同工的薪酬問題,面社福的長遠發展 全無方向策略。

改善建議:

首先,要打破新舊員薪酬的零和困局,定影同工的薪酬保障不能來自節省合約同工的薪酬,既然政府一向表示要對舊有員工有所承擔,政府何不收回機構部份儲備,直接承擔起所有定影員工薪酬,如公務員般保障他們的職位。解決定影員工和後進的合約員工間的利益衝突。

其二,創造真正自由競爭環境,對機構表現的獎賞不應只停留在機構層面,要及 至最前線員工,即是說機構表現優良,員工將獲得回報;若定影員工有薪酬保障, 獎價可留給新加入的合約員工,從而平衡新舊員工的利益。運作上可借用學卷的 概念,資源跟受助人或服務表現走,表現佳者會得到更多的資源,創造競爭環境, 引入誘因令服務不斷改進的,體現市場運作的優點。政府亦應考慮<u>將機構可以積</u> 存的盈餘設限,令員工可以分享到努力的成果。

其三,社會服務的競爭,應有別於商界的競爭,社會服務是要補充自由市場所不能提供的,政府是獨家提供者,服務的內容和質量都不會有市場調節,員工薪酬欠缺市場的參考水平,目前的所謂以薪酬中位數撥款,其實並無客觀標準,即使撥款再減半,受資助的社福機構仍可運作,只是無法吸引優秀人才,服務水平一再降低。因此,政府要確立服務水平,借助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分析等方法,建立薪酬參考機制從而決定投入的資源。

新公共管理鼓吹的外判、競爭性投標等,用於自由市場可提供的服務的確可以提高效率,如外判清潔服務,清潔公司以其機會成本出價,效率高自然勝出。但用在社會服務上是值得相權,服務的目的是要協助社會上競爭力弱的一群,讓他們有合理的生存空間;如何為競爭力弱的一群謀福祉,何為合適的服務,是難以通過市場過程去衡量。政府對社會服務要有其堅定的信念,不能趕新公共管理的潮流,推諉責任。

12 · 2007